

調 查 意 見

宜蘭市前市長黃定和於 95 年 3 月 1 日公職前，雖擔任「定和公司」董事長職務，惟該公司自 84 年 2 月 28 日辦理停業登記，迄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解散登記，期間查無營業事實，尚難認為被移送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 本案移送機關指宜蘭市前市長黃定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係以被移送人兼任定和公司董事長，而該公司在其擔任宜蘭市長任內並未解散，屬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訂頒之「兼任態樣認定標準表」態樣五，符合：(1)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負責人職務、(2)任公職期間該公司均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3)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等要件。而該行為態樣銓敘部雖未認定「違法」，但要求服務機關「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而民選地方首長尚無公務員考績法之適用，經移送機關函詢宜蘭縣審計室後，移送本院審查。
- (二) 按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公務員於任公職前擔任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且任公職期間未辦理解任等情，依經濟部函釋¹，固應認為其仍兼具民營公司董事之身分，惟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議決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70

¹ 經濟部 99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略以：「……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 10 條而設，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

號判決意旨，公務員於任公職期間，公司已報准停業，無營業商業之事證者，可認為該公司事實上已歇業，且該公務員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三)經查，被移送人黃定和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宜蘭市長，其自 82 年 9 月 27 日起雖擔任定和公司董事長，但該公司於 84 年 2 月 28 日已登記停業，迄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解散登記，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登記資料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可稽。又定和公司自 83 年 8 月 27 日向稅捐機關申請停業，迄 104 年 8 月 12 日註銷營業登記，查無營業稅繳納證明資料等情，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函可稽；另調取黃定和 95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於上開期間內並無領取定和公司薪資報酬，亦未獲配定和公司之股票或現金股利等情。足見定和公司於被移送人擔任公職前即停業，被移送人任公職期間實際上未以該公司經營商業，尚難認被移送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調查委員：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

